

秘書室

惟秘勵字第32934號

附件

存查

陳克純

梅宜桂

劉少佳

十二

由 擬 辦 批 示

考 備

湖北第五區行政督察專員兼保安司令公署代電

於襄陽

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二十二日

第785號

武昌建設廳建秘勵字第32934號公函奉悉區屬除襄自南三縣已收復二十

餘鄉鎮外其餘縣府流亡無法遵辦特復五區專員兼司令李朗星靖

秘函養印

廳建字第48026號